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方小姐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66
傳真：(02)23410324
電子郵件：zyf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令

主旨：發布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
條文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業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由行政院、考試
院與本院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
1090001374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銜發布
施行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（會銜令另請張貼本院實體公布欄）

副本：